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林文青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08號)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112年度毒聲字第108號裁定(聲請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觀字第105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林文青(下稱被告)於民國112年9月12日6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居所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所採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證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因而依檢察官聲請，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期間不得逾2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前於92年間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迄今已逾20年期間未再施用，被告因一時不慎，誤觸法網，原裁定僅以被告前有施用毒品，即認被告不宜戒癮治療，難認適當；被告就檢察官所詢是否為「醫療」，誤為係在監所治療，致表示沒有意見。然因被告現經營「鹿野農村產業創生館第二期工程」模板組立業務，施工無法拖延，殊無同意前往觀察勒戒處所之理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

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、第24條規定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毒癮治療方式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並行之雙軌模式，並無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」應優先於「觀察、勒戒」之強制規定。準此，檢察官對施用毒品罪行之被告，究應採行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或向法院聲請觀察、勒戒之處遇措施，要屬檢察官之裁量職權，非法院所得介入或審酌，倘檢察官係聲請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，法院就其聲請，除檢察官有違法或濫用其裁量權之情事外，僅得依法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，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就其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，業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(見毒偵卷第20頁、第115頁)，且經其同意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(檢體編號：C030號)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9月27日慈大藥字第1120927022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等件在卷可憑(見交查卷)，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之犯行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法院以92年度毒聲字第23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93年1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檢察官以92年度毒偵字第295號、92年度毒偵

01 緝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2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，顯
03 係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3年後再犯毒品危害防制
04 條例第10條之罪。是原審依檢察官所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05 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
06 察、勒戒，經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或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07 (三)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為辯，惟：

- 08 1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觀察、勒戒規定，
09 係針對施用毒品者所設預防、矯正之保安處分，目的在斷絕
10 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，屬強制規定，為刑罰之補充制度，
11 兼具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，並無因施用毒品者之個
12 人、家庭或工作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。是抗告意旨所指其現
13 經營「鹿野農村產業創生館第二期工程」模板組立業務，施
14 工無法拖延，不同意接受觀察勒戒等語，均係其個人主觀意
15 願及工作因素，非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時所應
16 審查之事項，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- 17 2.被告前於92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原法院裁定送觀察、
18 勒戒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94年間，因施用
19 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法院以95年度東簡字第73號判決(改
20 依普通程序審判即原法院95年易字第45號)判處有期徒刑3月
21 確定；再於95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原法院以95年
22 度東簡字第3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上開各罪刑嗣
23 經原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88號裁定各減刑為有期徒刑1月
24 又15日、2月確定（上二罪嗣與另案再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
25 7月）；復於102年及103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
26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2年原桃簡字第6號及103年審原易字第3
27 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及7月確定，嗣於105年12月27日假
28 釋出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抗告
29 意旨主張被告自92年間施用第二級毒品迄今，已逾20年期間
30 未再施用毒品云云，顯然不實，不足為採。
- 31 3.檢察官就被告不適宜予以緩起訴附戒癮治療條件之裁量理

01 由，業經臺東地檢署函覆本院以：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已表
02 明無意願接受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其他戒除毒癮單位
03 接受治療，並表示對本案聲請觀察勒戒沒有意見，檢察官乃
04 據此聲請觀察勒戒等情，有該署113年1月24日東檢汾島112
05 毒偵508字第1139001277號函及檢附之112年9月12日偵訊光
06 碟(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)附卷可參。而被告於112年9月12
07 日偵訊時就檢察官詢問「有無接受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
08 其他戒除毒癮單位之意願？」、「這次聲請觀察勒戒有無意
09 見？」時，分別稱「沒有意願」、「沒有意見」等語，有該
10 次偵訊筆錄存卷可佐(見毒偵卷第117頁)，核與本院勘驗前
11 開偵訊光碟結果為：

12 「檢察官：現在有毒防中心可以提供找工作或戒毒的服務，
13 你有需要去嗎？」

14 被 告：不，不要。

15 檢察官：不需要，是不是？

16 被 告：只要不要去就好。

17 檢察官：你上次勒戒是什麼時候？

18 被 告：好久了。

19 檢察官：那你這次聲請勒戒有沒有什麼意見？

20 被 告：聲請勒戒，沒有意見啊，就是說現在嗎？

21 檢察官：之後。

22 被 告：好，沒有意見。

23 檢察官：有沒有其他要講的？

24 被 告：可以罰錢嗎？

25 檢察官：不行。

26 被 告：好，因為有工程要做。」

27 等情，大致相符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。由此可見，
28 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，已明確表示其無意願接受轉介至毒品
29 危害防制中心或其他戒除毒癮單位接受戒癮治療，且對本案
30 聲請觀察勒戒沒有意見，並無抗告意旨所指被告於偵訊時，
31 就檢察官所詢是否同意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戒癮治

療有誤認為係在監所治療之情況存在，是抗告意旨此部分所指，亦屬無據，洵不可採。

(四)從而，被告於偵訊時既已明確表示不願接受戒癮治療，則檢察官考量被告個案情狀，及斟酌相關刑事政策及可運用之行政資源後，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，核其聲請並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明顯瑕疵之情形，法院自僅得就是否符合裁定觀察、勒戒之法定要件進行低密度之審查，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。是原審依檢察官聲請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原裁定僅以被告前有施用毒品，即認不宜附戒癮治療，而裁定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，容有不當云云，即難採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徒憑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6	日
			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林慧英			
					法官	李水源			
					法官	謝昀璉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16	日
							書記官	劉又華	